

---

## 1.概述

丰都县建磊石材有限公司石板坡建材用砂岩矿位于重庆市丰都县社坛镇文汇村九社。本矿山为改扩建，矿区面积 0.0309km<sup>2</sup>，开采标高+575m~+525m，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岩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5.0 万方/年，均不发生变化。主要在矿区外东南侧新增一个工业广场，占地面积约 2670m<sup>2</sup>，主要布置有综合办公楼、配电房、石材加工区、边角料加工利用区、沉淀水池和堆放区等；规范建设排土场 1 座；同时完善环保设施。矿山服务年限 4.4 年。项目性质为改扩建。

项目追加投资 300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 8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7.0%；矿区已有劳动定员 11 人，改扩建后新增 9 人，全矿劳动定员 20 人。矿山开采每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板材加工每天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我司委托了环评机构进行丰都县建磊石材有限公司石板坡建材用砂岩矿环境影响评价，根据最新相关环保导则和规范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司对公众意见进行征集、整理和统计，编制了丰都县建磊石材有限公司石板坡建材用砂岩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现与《丰都县建磊石材有限公司石板坡建材用砂岩矿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起呈报。

## 2.公众参与目的

对环境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可使公众了解建设项目以及可能引起的重大的、潜在的环境问题，增强建设项目环评的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建设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也将大大增加环保审批的透明度，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决策的盲目性、随意性，最大限度地消除污染和破坏隐患。这充分体现了公正、公开、科学、民主的精神，对保障公民知情权、让公众参与决策提供了法律依据。

公众对开发活动提出的各种看法和建设性意见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因此将公众的合理意见予以充分吸收、采纳,能使开发活动的设计和管理更加完善,确保开发活动的顺利进行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环保意识的提高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

### 3.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确定环评单位后,我单位于2018年12月4日在公开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由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要求,我单位于2019年1月3日在当地公开网站<http://www.fengdu.ccoo.cn/forum/thread-9313106-1-1.html>重新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2019年1月3日在当地公开网站<http://www.fengdu.ccoo.cn/forum/thread-9313106-1-1.html>重新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见图1。



图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平台公示)

## 4.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2.1 公示内容及时效

2019年1月，环评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初步编制完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单位采用了网络、报纸、实地张贴等方式同步公示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等环境信息。

公示时效：2019年1月25日~2月12日，共10个工作日。

公示中向公众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告知了建设项目情况，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和减小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4.2.2 网络公示

我单位在当地公开网站<http://www.fengdu.ccoo.cn/forum/thread-9326589-1-1.html>上公布了项目相关环境信息，同时公告了《丰都县建磊石材有限公司石板坡建材用砂岩矿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www.cqyjpg.cn/product/5693\\_27693](http://www.cqyjpg.cn/product/5693_27693)和《丰都县建磊石材有限公司石板坡建材用砂岩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cqyjpg.cn/product/5693\\_27694](http://www.cqyjpg.cn/product/5693_27694)，公众可自行下载、查阅和填写。

网络公示时间为：公示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2月12日，共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环境信息网络公示情况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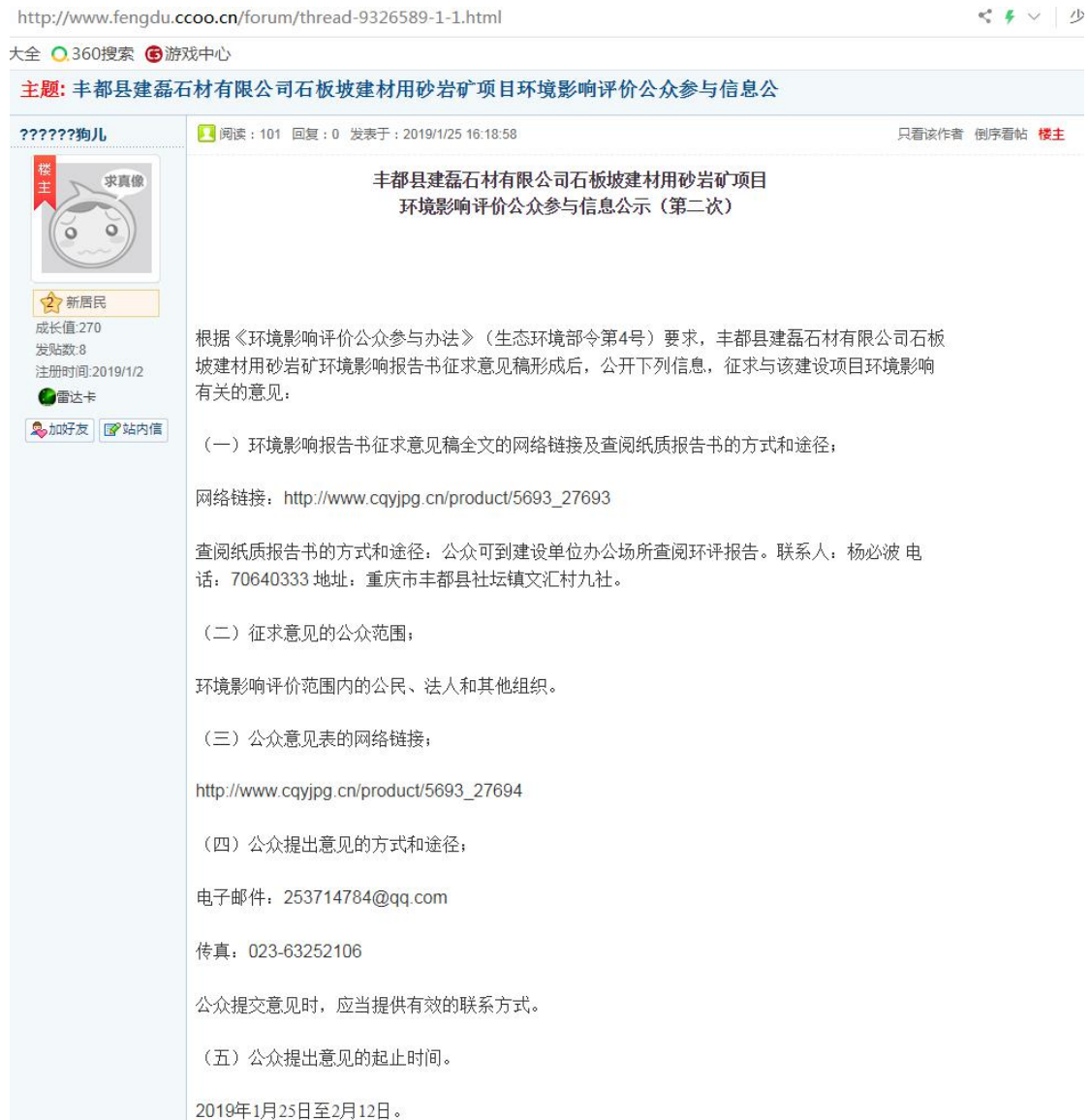


图 2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平台公示）

### 4.2.3 报纸公示

我公司在重庆商报上刊登公布了项目由来、工程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范围和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意见的反馈方式等相关环境信息，登报公示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2月1日，2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环境信息报纸公示情况详见图3、图4。



图3 重庆商报1月30日（第一次）公示信息公示



图4 重庆商报2月1日（第二次）公示信息公示

#### 4.2.4 现场实地张贴

我公司在项目矿山所在重庆市丰都县社坛镇文汇村九社人群较集中、公众易于知悉的地方进行了现场张贴公告，公布了项目由来、工程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众意见的反馈方式等项目相关环境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公示时间：2019年1月25日~2月12日，共10个工作日。

现场张贴公示情况详见图5。



图5 现场张贴公示

#### 4.2.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 4.3 查阅情况

我司在公司所在地和环评单位所在地准备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件供公众查阅。项目环境信息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索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

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接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的查阅要求。

##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及其他诉求。

## 5.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司未接到任何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或建议,未收到任何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公众对项目建设持支持态度。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司将加强与公众的互动,积极听取公众客观、理性的公众意见和建议,保证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予以关注和落实。

## 7.其他

建设单位将公示报纸、《丰都县邱家坡石材有限公司夜篙塘建材用砂岩矿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存档备查。

##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丰都县建磊石材有限公司石板坡建材用砂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丰都县建磊石材有限公司石板坡建材用砂岩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丰都县建磊石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丰都县建磊石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3月11日

附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丰都县建磊石材有限公司石板坡建材用砂岩矿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b>(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姓 名</b>	
<b>身份证号</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经常居住地址</b>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单位名称</b>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地 址</b>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